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469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太极集团 中药饮片供产销整合运营的通知

桐君阁股份公司、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重庆中药饮片厂：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和调整桐君阁股份公司中药饮片采购渠道的通知》，（太极集团 2013【1327】号）精神，现对太极集团中药饮片供产销整合运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职能整合

自本文发文之日起重庆中药饮片厂日常经营管理委托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全面负责，授权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负责人终审重庆中药饮片厂相关人事任免决定。

二、购进渠道及价格

1、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生产中药饮片所需原料，由四川

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药业）购进。

2、重庆中药饮片厂生产中药饮片所需原料暂由重庆中药材公司购进。

3、购进价格：四川天诚药业和重庆中药材公司销售给两家饮片厂的饮片原料价格按购进价顺加 3% 执行。

三、生产加工品种、规范及成本核算原则

1、以桐君阁股份公司制定的中药饮片基本目录 450 个品种为保障品种目录。其中：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承担保障品种 260 个（含毒性饮片、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重庆中药饮片厂承担保障品种 190 个。

2、饮片生产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及《炮制规范》执行。

3、饮片厂按《人员定额标准》、《损耗定额标准》、《计件工资标准》、原辅包装材料进价以及生产分摊费用等核算产品成本。

四、销售渠道

1、重庆片区：由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以下简称批发公司）统一向两家饮片厂采购并配送给重庆片区桐君阁股份下属商业单位。

2、四川片区：

（1）分销部分：由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部）统一向两家饮片厂采购并配送给四川片区的桐君阁股份下属商业单位（不含天诚药业）。

（2）自销部分：原天诚药业负责销售的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自销饮片，其销售渠道维持不变。

五、销售供货价格

1、两家饮片厂向批发公司、成都西部销售供货价格=（产品成本+运输费用）×105%。

2、批发公司、成都西部按采购价顺加 3%对桐君阁下属各商业单位进行配送。

六、结算方式

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进货单位须在 30 日内付清货款。

七、需求计划

1、股份公司下属各商业单位，在每季度第二个月 15 日前向股份公司中药部报送下季度需求计划。

2、股份公司中药部汇总审批后在每季度第二个月 25 日前将下季度需求计划分别通知两个饮片厂。

八、实施过渡期

鉴于目前集团内两家饮片厂现有产能不足，检验条件有限等客观因素，短时间内尚不能完全满足商业系统销售，故本办法实行三个月（9-11月）过渡期。过渡期内，凡集团内两家中药饮片厂能够供应的品种，下属各商业单位一律不得对外购进。两家饮片厂不能供应的品种，经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负责人签字确认，报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审批后，仍按现行比价采购办法执行补货。

1、过渡期内，各单位应逐步削减集团外饮片采购金额（此期限内对外饮片采购的月平均金额不得超过 2013 年 1-7 月月平均采购额的 70%）。

2、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各单位不得再擅自对外采购中药饮片。

3、违反以上两条将《按太极集团 2013【1327】号文件》规定对单位第一负责人进行处罚。

4、过渡期结束后，除保障目录 450 个品种外，其余品种也由两家饮片厂负责生产供应。

九、过渡期内，重庆桐君阁医院销售公司中药饮片采购暂按现有模式运行。过渡期结束后按本通知要求纳入统一管理。

十、本办法中所涉及发货、开票及财务核算等相关流程及规范的调整，由桐君阁股份公司牵头涪陵药厂财务部配合在本文下发后 10 天内出台相关规定。

附件：四川太极中药饮片厂、重庆中药饮片厂生产品种目录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审计处，涪药司。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拟稿：李健

校核：李健
